

113年至115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師（－）字第1132600283號函核定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總計畫學校工作計畫」項下方案辦理。

貳、工作目標

- 一、以設計思考的方式開發基本設計與設計教育課程。
- 二、透過社群共備活動精進課程設計，培育種子教師交流觀摩。
- 三、實踐研發、執行、推廣之循環運作，提升學生美感素養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團隊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處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區美感基地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美感基地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美感基地、國立東華大學東區美感基地

肆、教學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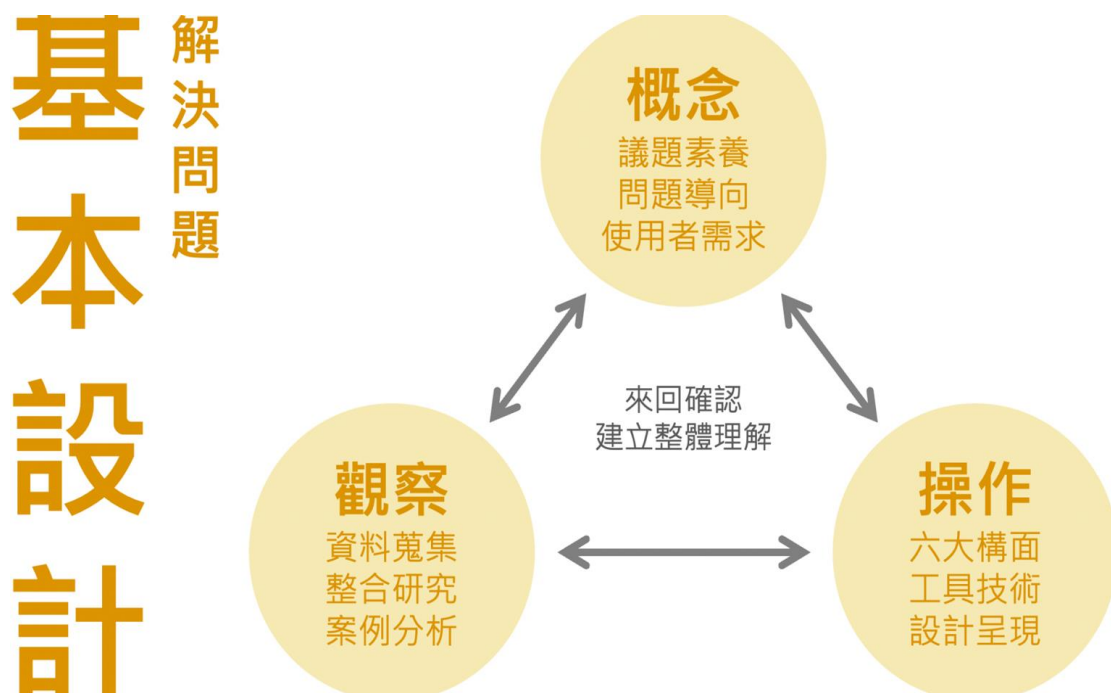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。

伍、申請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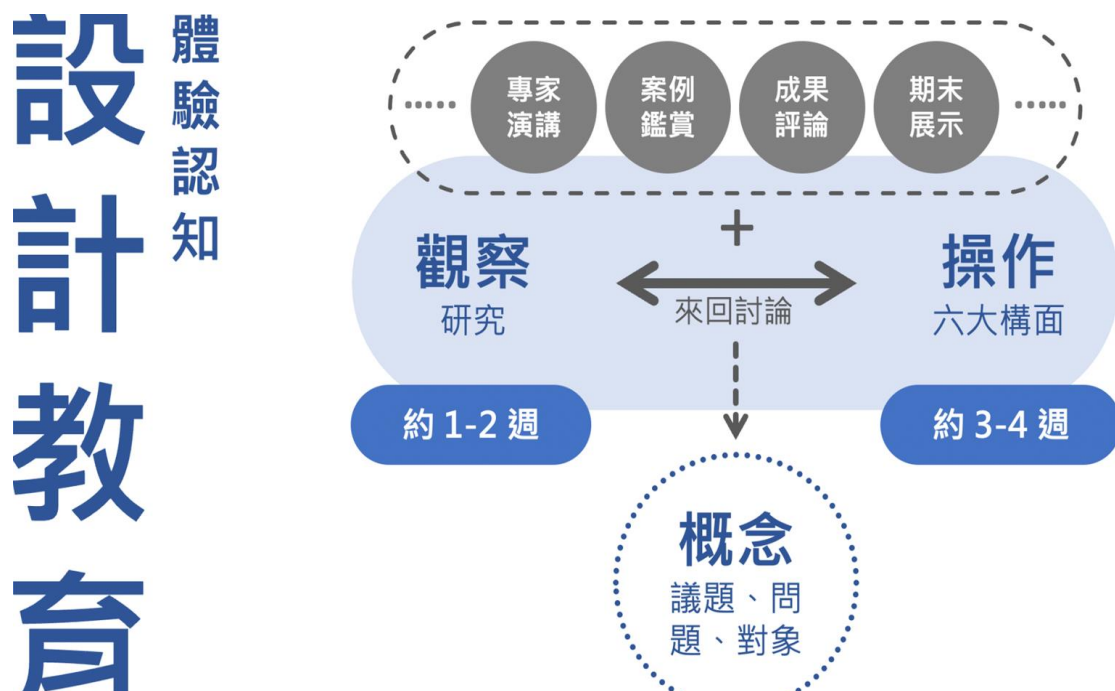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- 二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- 三、於申請計畫前確認申請課程類型，並參與各區基地招募共備活動後，遞交課程「計畫申請表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」（詳附件3），經四區基地及總計畫學校確認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相關補助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督導執行相關課程。

陸、課程執行

- 一、基本設計課程（18 小時），高級中等學校一學期至少執行 1 班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教師方可申請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皆可申請，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類別。



- 二、設計教育課程（至少 6 小時）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一學期至少執行 1 班，構面講授及操作至少需佔總課程時數的一半。



三、課程內容融入「重大議題」(如下表)，並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全新設計一學期 6-18 小時之美感設計教育課程，並需參與至少兩次課程撰寫共備，通過後成為種子教師。

【A】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
A1.性別平等、A2.人權、A3.環境、A4.海洋、A5.品德、A6.生命、A7.安全、A8.家庭教育、A9.生涯規劃、A10.資訊、A11.科技、A12.法治、A13.國際教育、A14.閱讀素養、A15.防災、A16.能源、A17.多元文化、A18.戶外教育、A19.原住民族教育。
【B】SDGs 聯合國「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
B1.終結貧窮、B2.消除飢餓、B3.健康與福祉、B4.優質教育、B5.性別平權、B6.淨水及衛生、B7.可負擔的潔淨能源、B8.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、B9.工業化/創新及基礎建設、B10.減少不平等、B11.永續城鄉、B12.責任消費及生產、B13.氣候行動、B14.保育海洋生態、B15.保育陸域生態、B16.和平/正義及健全制度、B17.多元夥伴關係。

四、種子教師應配合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活動，如全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、基地共學增能工作坊及講座等相關培訓。

柒、課程經費

一、經費額度：

- (一) 經共備通過之**基本設計課程**(18 小時)，**每學期共補助 4 萬元**。
- (二) 經共備通過之**設計教育課程**(至少 6 小時)，**每學期共補助 3 萬元**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凡屬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管轄之學校，補助款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撥付。教育部主管之國(私)立學校補助經費，由教育部核撥總計畫團隊國立成功大學轉撥各校。
- (二) 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獎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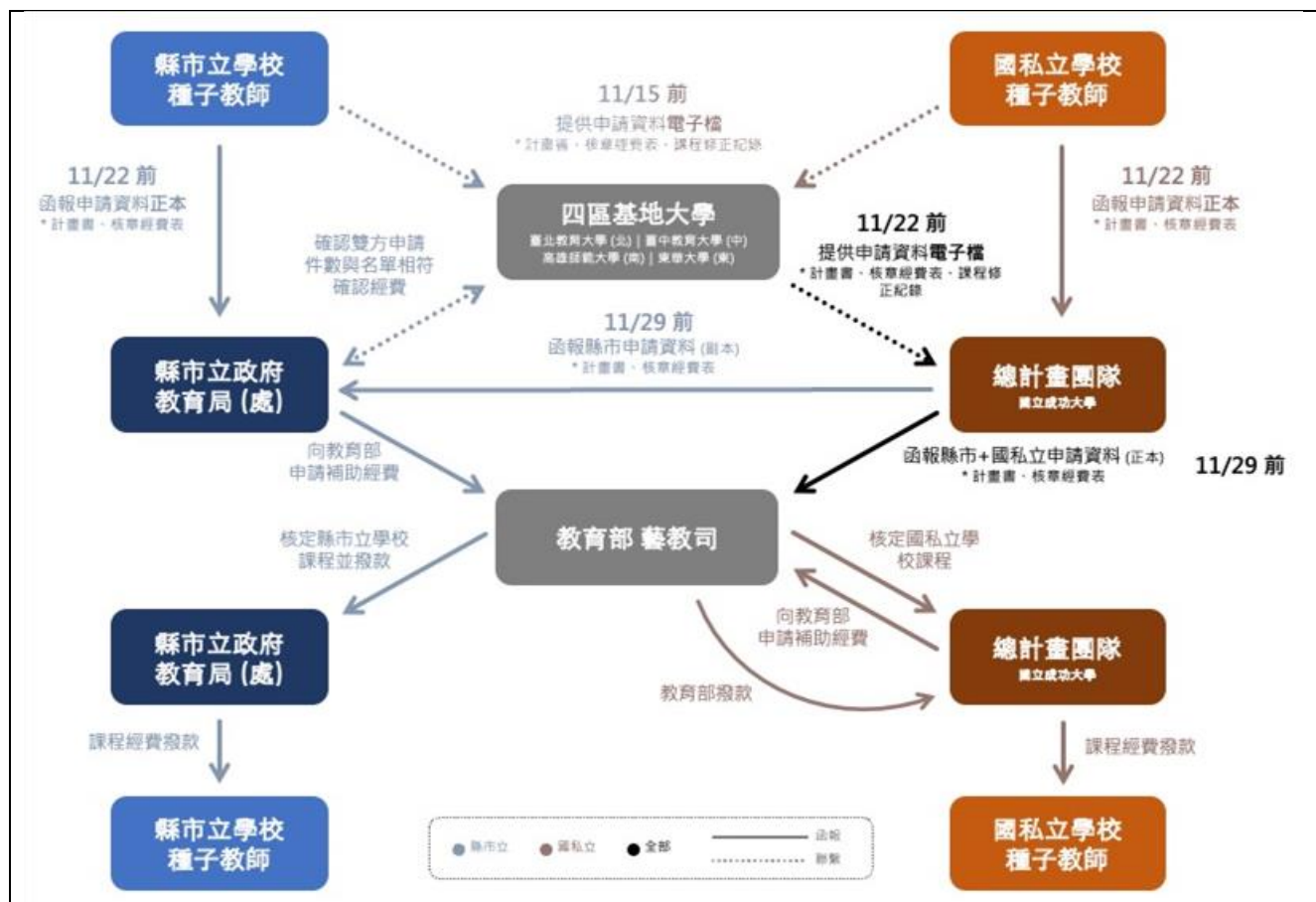
為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計畫，凡申請通過成為種子教師，並持續參與計畫相關活動，依時繳交成果報告者，於學期結束後，本計畫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本權責核發種子教師及相關協助行政人員 1-2 名各嘉獎 1 支。

玖、計畫期程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(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 。

拾、申請程序

日期	工作	說明
113.5	課程申請 格式公告	總計畫學校委請教育部協助廣發【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】，並調查 7 月份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參與情形。
113.7.4-7.5	教師培訓工作坊	請申請 113-2 課程之教師，報名參與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。
113.7-10	課程撰寫/共備	撰寫 113-2 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，欲申請計畫之教師，需參與各區核心教師所組成之社群，並進行課程撰寫討論及共備，並於共備完成後填寫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。
113.11.15 前	課程繳交	教師課程經共備完成，並確定可以申請後，需提交用印完成之「課程計畫書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電子檔予所屬基地大學。
113.11.22 前		1. 縣市立學校函報用印完成之「課程計畫書」及「經費表」正本給縣市教育局處。 2. 國私立學校函報用印完成之「課程計畫書」及「經費表」正本給國立成功大學。
113.11.22 前	基地彙整 申請資料	由各區基地大學協助確認教師「課程計畫書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是否完備，經費表金額及說明無誤，彙整並提供給總計畫團隊。
113.11.29 前	課程計畫報部	總計畫團隊確認申請資料，彙整後函報教育部進行核定作業，並副知各縣市申請名單。
113.12- 114.2	教育部審核	教育部內部審核作業。
114.2	教育部核定	1.教育部核定教師名單及各校經費。 2.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撥付管轄之學校經費。 3.總計畫學校撥付教育部主管之國(私)立學校經費。



拾壹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累積美感課程成功經驗。
- 二、建構各學習階段學生美感學習之過程與結果資料。
- 三、奠定學生美感素養培育與養成之基礎。
- 四、開啟學生對社會重大議題的關注及觀看角度。

拾貳、課程計畫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設計課程(18小時)，每學期最高4萬元；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設計教育課程(至少6小時)，每學期最高3萬元，**課程計畫申請表格式及經費表，詳附件1及附件2(請依申請課程類型及金額填寫經費表)**，經費標準請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下列情形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8點第6款規定，由種子教師所屬學校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，免報教育部同意：

- (一) 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，2 級用途別項目勻支 (如業務費項下出席費與材料費等等各科目互相勻支)，得於教育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，由執行單位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。
- (二) 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，新增 2 級用途別科目 (如業務費項下新增國內旅費)，得於教育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，由執行單位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。

拾參、成果報告書 (詳附件 4)

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向各區基地學校繳交課程成果資料電子檔，並函報成果報告紙本資料予撥款單位，縣市立學校請函報縣市政府教育局 (處) ；國私立學校請函報國立成功大學 (總計畫團隊) 。

拾肆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 (市) 政府協助事項

- 一、請主管機關受理並推薦轄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申請本計畫，並指派專人負責本案整合、溝通、協調與督導等事項。
- 二、請主管機關承辦科確實瞭解本計畫工作項目，配合計畫時程，督導各校執行情形，並與本計畫基地大學及總計畫團隊合作推廣本計畫課程成果。
- 三、請主管機關同意並協助教師參與基地大學辦理之教師共學研習，相互交流分享內容，藉以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3-2 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計畫書

壹、教師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(請填寫完整校名)		
學校地址	(請填寫郵遞區號)		
申請類別	☐ 設計教育課程 (至少 6 小時) ☐ 基本設計 (18 小時)		
執行階段別	☐ 國民中學 ☐ 普通型高中 ☐ 技術型高中 ☐ 綜合型高中		
預期授課年級	☐ 國一 ☐ 國二 ☐ 國三 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	
班級類型	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		
課程類型	☐ 多元選修 ☐ 加深加廣 ☐ 其他 _ _ _ _ _		
預估班級數	_ _ _ 班	預估學生數	_ _ _ 名學生
教師姓名			
教師資格	☐ 國民中學「視覺藝術」藝術領域現職教師 ☐ 高級中等學校「美術」或「藝術生活」藝術領域現職教師 ☐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藝術領域現職教師 ☐ 其他：_ _ _ _ _		
最高學歷			
教學年資			
美感課程經驗	☐ 曾申請 105 至 113 年度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及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☐ 中學美感課程 (精選課程 / 創意課程 / 基本設計 / 設計教育) ☐ 美感體驗課程 (自拍拼圖 / 自然參數 / 質感採集) ☐ 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- 安妮新聞 ☐ 未申請上開美感課程計畫，但曾申請其他美感課程計畫，如：_ _ _ _ _ ☐ 完全不曾參與相關美感計畫課程		
相關社群經驗	☐ 輔導團，您的身份為：_ _ _ _ _ ☐ 學科中心，您的身份為：_ _ _ _ _ ☐ 校內教師社群 ☐ 校外教師社群，如：_ _ _ _ _		

貳、課程內容及教學大綱

課程名稱	
操作構面 (可複選)	☐ 色彩 ☐ 質感 ☐ 比例 ☐ 構成 ☐ 結構 ☐ 構造
重大議題 (勾選一或兩項)	☐ 特別聚焦： _ _ _ _ _ (若有，請填寫 1 項) ☐ 相關觸及： _ _ _ _ _ (若有，請填最多 3 項)
重大議題 選填項目 (填入上方欄位)	【A】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 A1.性別平等、A2.人權、A3.環境、A4.海洋、A5.品德、A6.生命、A7.安全、A8.家庭教育、A9.生涯規劃、A10.資訊、A11.科技、A12.法治、A13.國際教育、A14.閱讀素養、A15.防災、A16.能源、A17.多元文化、A18.戶外教育、A19.原住民族教育。 【B】SDGs 聯合國「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 B1.終結貧窮、B2.消除飢餓、B3.健康與福祉、B4.優質教育、B5.性別平權、B6.淨水及衛生、B7.可負擔的潔淨能源、B8.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、B9.工業化/創新及基礎建設、B10.減少不平等、B11.永續城鄉、B12.責任消費及生產、B13.氣候行動、B14.保育海洋生態、B15.保育陸域生態、B16.和平/正義及健全制度、B17.多元夥伴關係。
全新課程說明	☐ 本人過去沒有施作的課程設計。 ☐ 本人了解其他教師沒有相同課程設計。 ☐ 課程設計創意理念： 1. 2. 3.
一、課綱核心素養 (請勾選符合項目)	
A.自主行動	☐ A1.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☐ A2.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☐ A3.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
B.溝通互動	☐ B1.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☐ B2.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☐ B3.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
C.社會參與	☐ C1.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☐ C2.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☐ C3.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

二、學生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(300字左右)			
* 先修科目： * 先備能力： (概述學生預想現狀及需求)			
三、課程概述 (300字左右)			
四、課程目標			
美感觀察	(從生活、物件或環境中觀察的對象，請列舉一至三點)		
美感技術	(課程中學生學習的美術設計工具或技法，請列舉一至三點)		
美感概念	(課程中引導學生認識的藝術、美學或設計概念，請列舉一至三點)		
其他美感目標	(融入重大議題或配合校本、跨域、學校活動等，可依需要列舉)		
五、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 (課程週次請依課程需求增減，請詳述操作方式以便記錄分享)			
週次/序	上課日期	課程目標	內容綱要/操作描述
1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2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3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4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5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6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7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8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9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
10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1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2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3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4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5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6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7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8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六、預期成果			
七、參考書籍 (請註明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出版年等資訊)			
八、教學資源			

附件 2 計畫經費表 (設計教育課程，縣市立/國私立學校均需填寫)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(請填學校全名)

申請人：

計畫期程：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

計畫名稱：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計教育課程

工作項目	經費項目	建議單價	數量	小計	說明	備註	
教師進班課程施作	業務費	出席費				依需要可辦理： 1.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2.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3.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4.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5.出席費依據「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 6.講座鐘點費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	以上編列供參，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；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
		講座鐘點費(外聘)					
		講座鐘點費(內聘)					
		國內旅費				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，依據「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	
		材料費				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，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。	
		物品費				物品費請逐項編列，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，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，若空間不足，請自行新增空白頁補充說明。購買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的 20% 為原則，若購買物品單價 9,000 元以上，需附上目前市價報價單作為依據，最終審核權為教育部會計，請各位教師自行評估購買。	
		資料蒐集費				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；購置圖書請列述書名/單價。	
		租車費				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，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。	
		門票				請提出預計參訪需支付門票之地點、票價及總和，並於計畫說明編列與實驗計畫之必要關聯，並請合理編列單價	
		膳費				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，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」辦理，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。	
		印刷費				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等	
		全民健保補充保費				兼職薪資所得(出席費+講座鐘點費)×費率 2.11%，並簡列算式，小計不得超過計算上限。	
		雜支			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。	
合計				30,000	-		
承辦人	主(會)計			機關學校首長			

*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，請參見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(參考樣章)

申請單位：(請填學校全名)

申請人：

計畫期程：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

計畫名稱：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計教育課程

工作項目		經費項目	建議單價	數量	小計	說明	備註
教師進班課程施作	業務費	出席費	2,500	2	5,000	依需要可辦理： 1.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2.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3.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4.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5.出席費依據「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 6.講座鐘點費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	以上編列供參，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；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
		講座鐘點費（外聘）	2,000	1	2,000		
		講座鐘點費（內聘）	1,000	2	2,000		
		國內旅費	1,500	1	1,500	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，依據「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	
		材料費	200	60	1,200	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，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。 113-2 課程所需材料：尺規、橡皮擦。	
		物品費	6,000	1	6,000	物品費請逐項編列，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，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。 裁切機一台 (6,000元)，課程操作需大量裁切長條紙材，為簡化操作流程及加速課程操作時間購買。	
		資料蒐集費	580	1	580	辦理計畫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。 1 《必學！好設計的造型元素·美國視譽設計學校，這樣教！不只學造型元素的黃金定律，更要破解創意犯規》，580元。	
		租車費	1,500	2	3,000	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。 因課程所需，前往北美館參觀，租車單次為 1,500 元，去回共 3,000 元。	
		門票	100	30	3,000	預計參訪 請填地點，票價_元，預計 30 人參觀，共計 3,000 元。	
		膳費	100	8	800	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，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」辦理，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。	
		印刷費	2,000	1	2,000	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等	
		全民健保補充保費	190	1	190	兼職薪資所得 (出席費+講座鐘點費)×費率 2.11%。(5,000+2,000+2,000)×2.11%=190	
		雜支	2,730	1	2,730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。	
合計				30,000	-		
承辦人		主(會)計			機關學校首長		

*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，請參見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附件 2 計畫經費表 (基本設計課程，縣市立/國私立學校均需填寫)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(請填學校全名)

申請人：

計畫期程：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

計畫名稱：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設計課程

工作項目	經費項目	建議單價	數量	小計	說明	備註	
教師進班課程施作	業務費	出席費				依需要可辦理： 1.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2.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3.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4.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5.出席費依據「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 6.講座鐘點費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	以上編列供參，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；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
		講座鐘點費(外聘)					
		講座鐘點費(內聘)					
		國內旅費				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，依據「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	
		材料費				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，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。	
		物品費				物品費請逐項編列，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，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，若空間不足，請自行新增空白頁補充說明。 購買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的 20% 為原則，若購買物品單價 9,000 元以上，需附上目前市價報價單作為依據，最終審核權為教育部會計，請各位教師自行評估購買。	
		資料蒐集費				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；購置圖書請列述書名/單價。	
		租車費				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，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。	
		門票				請提出預計參訪需支付門票之地點、票價及總和，並於計畫說明編列與實驗計畫之必要關聯，並請合理編列單價	
		膳費				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，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」辦理，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。	
		印刷費				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等	
		全民健保補充保費				兼職薪資所得(出席費+講座鐘點費)×費率 2.11%，並簡列算式，小計不得超過計算上限。	
		雜支			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。	
合計				40,000	-		
承辦人 _____ 主(會)計 _____ 機關學校首長 _____							

*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，請參見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(參考樣章)

申請單位：(請填學校全名)

申請人：

計畫期程：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

計畫名稱：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設計課程

工作項目		經費項目	建議單價	數量	小計	說明	備註
教師進班課程施作	業務費	出席費	2,500	4	10,000	依需要可辦理： 1.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2.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3.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4.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5.出席費依據「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 6.講座鐘點費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	以上編列供參，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；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
		講座鐘點費（外聘）	2,000	1	2,000		
		講座鐘點費（內聘）	1,000	2	2,000		
		國內旅費	1,500	1	1,500	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，依據「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	
		材料費	200	60	1,200	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，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。 113-2課程所需材料：尺規、橡皮擦。	
		物品費	8,900	1	8,900	物品費請逐項編列，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，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。 雷切機一台(8,900元)，課程操作需裁切多項不規則圖形，並進行表面雕刻使用。	
		資料蒐集費	580	1	580	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。 1 《必學！好設計的造型元素·美國視覺設計學校，這樣教！不只學造型元素的黃金定律，更要破解創意犯規》，580元。	
		租車費	1,500	2	3,000	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。 因課程所需，前往北美館參觀，租車單次為1,500 元，去回共 3,000 元。	
		門票	100	30	3,000	預計參訪 請填地點，票價_元，預計 30 人參觀，共計 3,000 元。	
		膳費	100	8	800	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，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」辦理，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。	
		印刷費	4,000	1	4,000	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等	
		全民健保補充保費	295	1	295	兼職薪資所得(出席費+講座鐘點費)×費率 2.11%。 (10,000+2,000+2,000)x2.11%=295	
		雜支	2,725	1	2,725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。	
		合計				40,000	
承辦人		主(會)計		機關學校首長			

*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，請參見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附件 2-1 教育部經費表 (設計教育課程，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)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(非民間團體)

☐ 申請表

☐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請填寫學校全名		計畫名稱：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設計教育課程		
計畫期程：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0,000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 □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30,000			經費支用明細詳附件。
合計	30,000			
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 單位 單位			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	

補(捐)助方式： ☒ 全額補(捐)助 ☐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☐ 是 ☐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100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☐ 納入預算 ☐ 代收代付 ☒ 非屬地方政府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☒ 繳回 ☐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☒ 無彈性經費 ☐ 計畫金額2%·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
---	---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-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-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附件 2-1 教育部經費表 (基本設計課程，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)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(非民間團體)

☐ 申請表

☐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請填寫學校全名		計畫名稱：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基本設計課程		
計畫期程：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40,000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 □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40,000			經費支用明細詳附件。
合計	40,000			
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 單位 單位			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	

補(捐)助方式： ■全額補(捐)助 ☐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☐ 是 ☐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100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☐ 納入預算 ☐ 代收代付 ■非屬地方政府	餘款繳回方式： ■繳回 ☐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■無彈性經費 ☐ 計畫金額2%·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
---	---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-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-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____ 次課程共備後續課程發展紀錄表

一、課程基本資料

區域	☐ 北 ☐ 中 ☐ 南 ☐ 東 區	學校		教師	
課程類型	☐ 設計教育課程 (至少 6 小時) ☐ 基本設計 (18 小時)				
美感課程經驗	☐ 113-2 新進教師 ☐ 曾參與過 105-2 至 113-1 美感課程計畫				
課程名稱					
操作構面 (可複選)	☐ 色彩 ☐ 質感 ☐ 比例 ☐ 構成 ☐ 結構 ☐ 構造				
重大議題 (勾選一或兩項)	☐ 特別聚焦： _ _ _ _ _ (若有，請填寫 1 項) ☐ 相關觸及： _ _ _ _ _ (若有，請填最多 3 項)				
重大議題 選填項目 (填入上方欄位)	【A】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 A1.性別平等、A2.人權、A3.環境、A4.海洋、A5.品德、A6.生命、A7.安全、A8.家庭教育、A9.生涯規劃、A10.資訊、A11.科技、A12.法治、A13.國際教育、A14.閱讀素養、A15.防災、A16.能源、A17.多元文化、A18.戶外教育、A19.原住民族教育。 【B】SDGs 聯合國「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 B1.終結貧窮、B2.消除飢餓、B3.健康與福祉、B4.優質教育、B5.性別平權、B6.淨水及衛生、B7.可負擔的潔淨能源、B8.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、B9.工業化/創新及基礎建設、B10.減少不平等、B11.永續城鄉、B12.責任消費及生產、B13.氣候行動、B14.保育海洋生態、B15.保育陸域生態、B16.和平/正義及健全制度、B17.多元夥伴關係。				

二、社群共備討論紀錄及後續課程發展修訂

(討論方向參考：課程概述、美感觀察、美感技術、美感概念、教學進度、其他建議。)

共備日期	_ _ _ 年 _ _ _ 月 _ _ _ 日	
項目	社群討論修訂意見與方向參考	教師修正紀錄
		【修正前】 頁碼： 內容： 【修正後】 頁碼： 內容：

		【修正前】 頁碼： 內容： 【修正後】 頁碼： 內容：
		【修正前】 頁碼： 內容： 【修正後】 頁碼： 內容：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校課程實施計畫

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

設計教育課程 / 基本設計 種子教師

成果報告書

委託單位：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執行單位：（ 學校名稱 ）

執行教師：○○○ 教師

輔導單位：○區 基地大學輔導

目錄

壹、課程計畫概述

一、課程實施對象

二、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

(可帶入原有計畫書內容，如有修改請以紅字另註)

貳、課程執行內容

一、核定課程計畫調整情形

二、課程執行紀錄

三、教學觀察與反思

四、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 (如有可放)

參、同意書

一、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

二、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(如有請附上)

壹、課程計畫概述 (可複製原有計畫書表單，依實際授課情形修正內容)

一、課程實施對象

申請學校	(請填寫完整校名)		
授課教師			
申請類別	☐ 設計教育課程 (至少 6 小時) ☐ 基本設計 (18 小時)		
課程執行類別	☐ 國民中學 ☐ 普通型高中 ☐ 技術型高中 ☐ 綜合型高中		
授課年級	☐ 國一 ☐ 國二 ☐ 國三 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	
班級類型	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		
課程類型	☐ 多元選修 ☐ 加深加廣 ☐ 其他： _ _ _ _ _		
班級數	_ _ _ 班	學生數	_ _ _ 名學生

二、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

課程名稱	
操作構面 (可複選)	☐ 色彩 ☐ 質感 ☐ 比例 ☐ 構成 ☐ 結構 ☐ 構造
重大議題 (勾選一或兩項)	☐ 特別聚焦： _ _ _ _ _ (若有，請填寫 1 項) ☐ 相關觸及： _ _ _ _ _ (若有，請填最多 3 項)
課程主題 選填項目 (填入上方欄位)	【A】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 A1.性別平等、A2.人權、A3.環境、A4.海洋、A5.品德、A6.生命、A7.安全、A8.家庭教育、A9.生涯規劃、A10.資訊、A11.科技、A12.法治、A13.國際教育、A14.閱讀素養、A15.防災、A16.能源、A17.多元文化、A18.戶外教育、A19.原住民族教育。 【B】SDGs 聯合國「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 B1.終結貧窮、B2.消除飢餓、B3.健康與福祉、B4.優質教育、B5.性別平權、B6.淨水及衛生、B7.可負擔的潔淨能源、B8.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、B9.工業化/創新及基礎建設、B10.減少不平等、B11.永續城鄉、B12.責任消費及生產、B13.氣候行動、B14.保育海洋生態、B15.保育陸域生態、B16.和平/正義及健全制度、B17.多元夥伴關係。

全新課程說明	☐ 本人過去沒有施作的課程設計。 ☐ 本人了解其他教師沒有相同課程設計。 ☐ 課程設計創意理念： 1. 2. 3.
一、課綱核心素養（請勾選符合項目）	
A.自主行動	☐ A1.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☐ A2.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☐ A3.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
B.溝通互動	☐ B1.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☐ B2.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☐ B3.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
C.社會參與	☐ C1.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☐ C2.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☐ C3.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
二、學生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（300字左右）	
* 先修科目： ☐ 曾修美感教育實驗課程：（50~100字概述內容即可） ☐ 並未修習美感教育課程：（50~100字概述內容即可） * 先備能力：（概述學生預想現狀及需求）	

三、課程概述 (300字左右)

四、課程目標

美感觀察	(從生活、物件或環境中觀察的對象，請列舉一至三點)
美感技術	(課程中學生學習的美術設計工具或技法，請列舉一至三點)
美感概念	(課程中引導學生認識的藝術、美學或設計概念，，請列舉一至三點)
其他美感目標	(融入重大議題或配合校本、跨域、學校活動等，可依需要列舉)

五、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 (課程週次請依課程需求增減)

週次/序	上課日期	課程目標	內容綱要/操作描述
1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2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3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4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5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6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7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8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9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0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1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2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3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
14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5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6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7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18			(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)
六、預期成果			
七、參考書籍 (請註明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出版年等資訊)			
八、教學資源			

貳、課程執行內容

一、核定課程計畫調整情形

(請簡要說明課程調整情形即可)

二、課程執行紀錄 (請依據課程小時數複製下表，並依課程順序填寫執行內容)

課堂 1

A 課程實施照片：
B 學生操作流程：
C 課程關鍵思考：

三、教學觀察與反思

(遇到的問題與對策、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，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)

四、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

(學生學習回饋如有可放)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實施計畫
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

_____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實施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，教育部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（總計畫學校）於日後直接上傳「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，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，申請學校不得異議。

※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，得為此授權。

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，特立此書以資為憑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同意書學校：_____ (請用印)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_____ (請用印)

(教案撰寫教師)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及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實施計畫

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，茲同意授權作者 (以下簡稱乙方) 於 _ _ _ _ _
_ _ _ 課程以及演出活動中，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，並同意照片及影像 (統稱
肖像) 做為未來非營利之教學、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。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
項：

- 一、乙方謹遵守肖像內容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為主，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。
- 二、乙方謹遵守肖像做為教學、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，非其他用途。
- 三、甲方同意拍攝肖像歸乙方所有，並可依上述需要，製作剪輯或說明。
- 四、乙方已事前徵求甲方同意，事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雙方簽署授權書後，開始生效。

甲方 (學生)

立授權書人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住址：_____

乙方

學校：_____

教師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4-1 收支結算表 (設計教育課程，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，1 式 2 份)

計畫名稱：113 年至 115 年美國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計教育課程申請計畫
計畫期程：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助(補助)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業務費	30,000	30,000	30,000	100%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*■經常門 □資本門
合計	30,000	30,000	30,000	100%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*■全額補助(補助) □部分補助(補助) *餘款繳回方式： ■依補助(補助)比率率繳回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□是 ■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
彈性經費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
1	教育部				30,000			
2								
業務單位：	合計						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	

備註：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附件 4-1 收支結算表 (基本設計課程，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，1 式 2 份)

計畫名稱：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
計畫期程：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助(助)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業務費	40,000	40,000	40,000	100%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■經常門 □資本門
合計	40,000	40,000	40,000	100%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■全額補助(助) □部分補助(助) *餘款繳回方式： ■依補助(助)比率繳回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☐ 是 ☒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
可支用額度(元)			實支總額(元)					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分攤機關名稱					分攤金額(元)			
1	教育部				40,000			
2								
合計								
業務單位：主(會)計單位：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								

備註：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